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关于征集团体标准《工业园区空气污染自动监测技术指南》参编单位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协会现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工业园区空气污染自动监测技术指南》相关工作。为引导企业广泛参与，保证标准编制的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及适应性，现征集上述标准的参编单位，通知如下：

一、参编单位资格条件

参编单位应为从事大气环境监测相关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及科研院所等，依法经营且在行业中具有较高影响力和知名度，能够积极参与标准起草的各项工作。

二、参编单位权利与义务

1. 出席编写工作会议，了解标准编写计划以及详细编写范围、进度等情况；
2. 参编单位名称列入标准起草单位名单；
3. 参编单位推荐的参编人员列入标准起草人名单（每个参编单位限定推荐1人）；
4. 参编单位应履行以下义务：对标准编写过程中所涉及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和数据，具有保密义务，并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能够共享本单位在行业所取得的优秀成果，为标准起草工作小组提供参考；积极支持与配合标准宣贯、实施和应用活动，并提供必要的资源和经费支持。

三、参编单位申请流程

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每个单位可同时参与多项标准编制，有意向参编的单位请填写《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申请表》（见附件），并于9月8日前将盖章后的扫描件回传至联系人邮箱。

协会秘书处在收到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参编单位确认函发送至申请单位。

欢迎有意向参与本标准制定的企事业单位积极报名参加，为标准编制提供支持，协会将与每个参编单位签订保密协议，为参编单位保守技术秘密。

联系人：侯隽

电 话：021-54665677 19512392335

邮 箱：houjunshaepi@163.com。

附件一：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申请表

附件二：《工业园区空气污染自动监测技术指南》工作情况

附件三：《工业园区空气污染自动监测技术指南》目录（初稿）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1年9月11日

附件一：

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申请表

团体标准名称	工业园区空气污染自动监测技术指南		
申报单位全称			
单位地址			
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推荐参编人员			
姓 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邮 箱	
单位简介（含参与相关标准起草情况）			
单位意见： 我单位申请作为团体标准《工业园区空气污染自动监测技术指南》的参编单位，依照协会相关管理制度开展工作，配合秘书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标准编制工作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单位盖章）</div>			

附件二：

《工业园区空气污染自动监测技术指南》工作情况

项目周期：2021年8月—2022年3月

组织单位：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现有起草单位（待补充）：上海大学、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华东理工大学、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上海交通大学、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科略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计划：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1	标准提案	标准主要工作内容介绍	2021.08-2021.09
		成立编制小组	
2	审查立项	开题论证	2021.10
3	标准编制	设备整合	2021.10-2021.12
		实验室比对实验	
		编写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4	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评审	2021.12-2022.01
		征求意见收集	
		意见反馈，形成送审稿	
5	标准审查	审查	2022.01-2022.03
6	标准报批	批准发布与实施	

附件三：

《工业园区空气污染自动监测技术指南》目录（初稿）

一、范围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三、术语和定义

3.1 空气污染自动监测系统

3.2 网格化监测

3.3 园区监测点位

3.4 边界监测点位

3.5 周边监测点位

3.6 移动监测站（监测车）

四、系统构成

五、自动监测网络

5.1 建设规划与主体

5.2 监测布点

5.3 监测污染物

5.4 监测方法

5.5 运行维护

5.6 质量控制

5.7 数据审核

5.8 监督检查

5.9 预警

5.10 评价

六、数据采集和传输

七、信息系统平台

八、系统验收